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股票12,695,3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720.30	479,244.79
负债总额	200,114.80	364,2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05.50	115,952.7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0.55	13,165.0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外投资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万平米高端轨道交通装备用碳纤维毡基地二期项目	59,748.00	46,000.00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372.60	—
	合计	78,748.00	63,372.60	—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对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号《杭州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①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0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2.58-5.32	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信息,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购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4444) 存款期限:31天
存款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存款起息日:2021年10月15日
存款到期日:2021年11月15日
收益到账日: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低档收益利本清,如果根据第十六条之约定,客户应得收益率高于低档收益率,则应得收益率超过低档收益部分在存款到期日当日汇入指定结算账户。
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2021年10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95.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计息基础:存款期限(天数)/365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资金计划总监任凯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任凯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资金计划总监职务,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任凯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裁、资金计划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辞去公司副总裁、资金计划总监职务后,任凯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凯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任凯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晓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光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会员职务。刘晓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刘晓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豪森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0月15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502,891.1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8,502,891.15元政府补助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8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德胜”)签订《供应协议》。
-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
-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宋德安、周平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董学军、张金岩、郭杰斌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供应协议》(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将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或物料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8,7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订立(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调整,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增加“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业务类型并调整其他产品销售情况,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或物料和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在原协议生效后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25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207106953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沙湾区郭河路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资本:23,7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德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20年
流动资产	922,487
净资产	297,689
营业收入	922,321
净利润	47,68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标的
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焦炭、生铁、铁矿石等产品/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四川德胜。

(三)交易期限

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协议变动情况

根据《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增加“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业务类型并调整其他产品销售情况,约定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或物料和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在原协议生效后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25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品种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焦炭	6.5	3,850	23,100
生铁	7.6	3,750	28,125
铁矿石	4	1,000	4,000
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	20	2,200	44,000
合计	7	7	99,225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简称简称:盛通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176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4.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行政价格:6.00元/股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0月15日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5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73.00万份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完成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具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自激励对象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激励对象持股限制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2.预留部分实际授予人数:173.00万份
3.行政价格:6.00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与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首次
考核比例	100%		80%	6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实际登记数量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盛通JLC4
2.期权代码:037176
3.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6.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

(五)定价基准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合理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公司向四川德胜提供产品/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之价格,不高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别产品/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之价格。
4. 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或物料及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
(六)付款
按照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该等协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交易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宋德安、周平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和信息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5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主席席小平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员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行权安排:行权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日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72,000万元; 2.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602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78,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9,602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等级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首次
考核比例	100%		80%	6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实际登记数量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盛通JLC4
2.期权代码:037176
3.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